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2021年安全生产

特种作业实操考评员

考

试

指

南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11月19日**

**目录**

**[一、理论考试考场规则](#_Toc4188)** [1](#_Toc4188)

**[二、实际操作考试考场规则](#_Toc23561)** [3](#_Toc23561)

**[三、考试安排规则](#_Toc5466)** [5](#_Toc5466)

**[四、考生考试流程](#_Toc12310)** [6](#_Toc12310)

**[五、考场交通指引](#_Toc26201)** [7](#_Toc26201)

一、理论考试考场规则

第一条 考生在参加考试前，应认真阅读本规则，并在考试期间严格遵守。

第二条 考生应在规定的签到时间进行签到，提前或逾期不予考核，签到后在侯考室等候入场。候考期间保持安静，不得喧哗。

第三条 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及准考证明参加考试。经身份验证进入考场后，服从安排，对号入座。迟到15分钟以上的考生不得入场考试。非本场考生一律不得进入考场。

第四条 考生严禁携带任何资料、纸张及各类具备储存及显示、扫描、拍摄、接发图像和文字功能的设备进入考场，应当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将随身携带的物品存放于指定位置。

第五条 安全知识考试实行计算机考试，考生应严格按照系统要求操作，不得从事与考试无关的操作。考生须在电脑上按照以下流程开启考试：输入身份证号码、姓名——登录——确认准考证和身份证无误——点击开始考试。

第六条 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保持安静，独立完成考试。严禁交头接耳、抄袭、替考、扰乱考场秩序等违纪行为。有关考试违纪行为经查属实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处以警告、停止考试直至一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等处理，并将记录在案。

第七条 考生如遇电脑操作故障等问题，应当举手询问监考人员，但不得询问与试题内容相关的问题。

第八条 考生应当严格遵守考试时间，考试开考后30分钟方可交卷离场。监考人员宣布考试时间结束，考生应当立即停止答题。考生确认考试完毕的，应当按下“提交试卷”，“提交试卷”后考生将无法继续答题。考生考试完毕后，必须当场确认成绩后方可离开考场。成绩合格者由考核单位在准考证明上加盖理论合格专用章后，方可进行实际操作考核。

第九条 考生应自觉服从考务人员管理，不得妨碍考务人员正常工作。不得辱骂、威胁、报复考务人员。

考试期间发生紧急情况的，考生应当积极配合考务人员采取中止考试、紧急疏散等应急措施。

第十条 应当保持考场卫生，爱护考试设施设备，损坏者照价赔偿。考场内严禁吸烟。

第十一条 考试结束后，考生不得逗留或围观喧哗，不得将试卷、草稿纸带出或传出考场。

第十二条 考试如遇停电、系统设备故障等情况，无法继续考试的，考试机构将另行通知考试。

二、实际操作考试考场规则

第一条 考生在参加考试前，应认真阅读本规则，并在考试期间严格遵守。

第二条 考生应在规定的签到时间进行签到，提前或逾期不予考核，签到后在侯考室等候入场。候考期间保持安静，不得喧哗。

第三条 考生严禁携带任何资料、纸张及各类具备储存及显示、扫描、拍摄、接发图像和文字功能的设备进入考场，应当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将随身携带的物品存放于指定位置。

第四条 考生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安全生产知识理论考试合格证明参加考试。经身份验证进入考场后，服从安排，对号入座。迟到15分钟以上的考生不得入场考试。非本场考生一律不得进入考场。

第五条 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保持安静，独立完成考试。严禁交头接耳、窥视他人操作、替考、扰乱考场秩序等违纪行为。有关考试违纪行为经查属实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处以警告、停止考试直至一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等处理，并将记录在案。

第六条 考生如遇考试设备故障、器材缺失损坏等问题，应当举手询问监考人员或考评人员，但不得询问与试题内容相关的问题。

第七条 考生必须按劳动保护要求着装，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注意事项操作，防止发生火灾、触电、灼烫、高处坠落等事故。

第八条 考试结束后，考生应将试卷和有关考试器材、工具一并交考评人员，经考评人员同意后方可退场。

第九条 考生应自觉服从考务人员管理，不得妨碍考务人员正常工作。不得辱骂、威胁、报复考务人员。

考试期间发生紧急情况的，考生应当积极配合考务人员采取中止考试、紧急疏散等应急措施。

第十条 应当保持考场卫生，爱护考试设施设备，损坏者照价赔偿。考场内严禁吸烟。

第十一条 考试结束后，考生不得逗留或围观喧哗，不得将试卷、草稿纸带出或传出考场。

第十二条 考试如遇停电、考试设备故障等情况，无法继续考试的，考试机构将另行通知考试。

三、考试安排规则

（一）本次考试采取循环考试方式，考试分为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受当前疫情影响，为避免大范围考生聚集及人员流动，请务必在规定签到时间内进行签到参加考试。签到时间安排以《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2021年安全生产特种作业实操考评获得考试资格人员名单》为准。

（二）**请每场考生务必携带48小时有效核酸检测报告复印件、考生健康登记卡、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黑色签字笔、准考证、身份证（无身份证可凭临时身份证、军官证、护照、社保卡参加考试，其他证件均属无效）在规定的签到时间进行签到，提前或逾期不予考核；**

（三）理论考试合格者需加盖理论合格章方可进行实际操作考核。报考多科考生理论成绩合格一次有效，考试不合格无补考。

四、考生考试流程

考生到达指定考试点，依序参加安全生产知识的考试（理论考试）。

考生根据《获得考试资格人员名单》安排的考试签到时间前往考试点参加考试。

理论考试

合格

报考单科

理论考试

不合格

考试结束离开考场

领取理论考试合格证明，参加报名准操项目实操考试

报考多科

理论考试不合格

考试结束离开考场

理论考试合格

考试结束离开考场

本次考核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类、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类、高处作业类、制冷与空调作业类、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类、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类、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类、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类），理论考试和实操考试均只有一次考试机会，无补考。如理论考核合格，则按考生原报考计划，参加其所有报名准操项目的实操考试。

领取理论考试合格证明，参加报名准操项目实操考试（多科）

考试结束 离开考场

五、考场交通指引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白云考试点

联系人：黎业开、李振宇

联系电话：020-31922960、31923017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12号财富名门广场B2栋2楼

地铁路线：广州地铁3号线（北延段）永泰站B2出口，步行600米；

公交路线：126路、743路、76路、792A路、798路、803路、804路、832路、833路、864路、B18路快线，永泰路口站。

